

國防部辦理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試行作法說明

參考資料

資料時間：105 年 12 月 20 日

一、前言

因應兵役制度轉型，常備部隊由志願役現役軍人編成，同時退伍之志願役後備軍人增加，渠等所具備嫻熟軍職專長有別於民間職場，為提升軍事人力運用效益，並節約訓練成本，爰推動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擔任假日戰士，藉由持續施以召集訓練，蓄積後備動員能量，達到「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建軍目標。

二、試行作法（請參閱問答集）

現代化戰爭具有「預警時間短、作戰節奏快」特性，為使後備官兵平時能保持嫻熟戰技，並兼顧退後正職工作，戰時能快速形成戰力，滿足國軍作戰任務實需，規劃於明（106）年依後備官兵志願，在現有教育召集訓練作法下辦理試行，獲取經驗參數，俾利後續推動與精進。

（一）報名方式：

自即日起，凡符合甄選對象及條件之志願役後備官兵，即可填具志願書（如附件）向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經完成審查後，由各司令（指揮）部核定；另志願役現役官兵退伍離營前，得向所屬部隊提出申請。

（二）甄選對象：

退伍後 8 年內具中、高專長之志願役後備官兵，及已申請退伍即將離營之志願役現役官兵，均以回原部隊或同類型部隊為優先。

(三)甄選條件：

1.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
2. 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之體格編號 1 或 2 以上。
3. 考績：離營前最後 1 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
4. 品德：未受徒刑、拘役、保安處分、強制戒治等裁判之宣告。

(四)入營天數：

後備官兵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於明（106）年試行 1 年，採「每月入營 2 天，1 次演訓 7 天」，全年入營 29 天為原則，但因部隊任務需要，且個人同意時，得酌增（減）全年入營總天數。

(五)在營時間：

每月入營 2 天之在營時間為每日 08 時至 17 時（需配合部隊夏冬季節作息），隔夜以不住宿為原則，但遠程者得申請留宿；1 次演訓 7 天之在營時間為入營日之 08 時至解除召集日之 17 時，期間均須配合演訓任務及部隊作息（含留宿）。

(六)下令召集：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於召集日前 10 天下達教育召集令（後備官兵得申請將原郵遞戶籍地改為指定通信地），同時入營單位輔以電話、簡訊及即時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入營日期，後備官兵得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3 條規定，請公假應召。

(七)訓練實施：

以恢復原有專長及戰技為目的，各部隊結合駐地訓練、戰備訓練、專精管道訓練、基地訓練及年度重大演習規劃入營日程，採「以用代訓、邊用

邊訓」方式配合部隊訓練任務，並協力遂行動員整備工作。

(八)身分轉換：

後備官兵應召在營期間具有現役軍人身分，依法享有相關權利及義務，並須遵守國家法令，及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另後備官兵參加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期間不得赴大陸地區，但非召集在營期間赴大陸以外地區，則不予管制。

(九)退場機制：

後備官兵入營後，發生體格不符、未依時報到逾3次以上、施用毒品、重大違紀犯法事件或赴大陸地區者，均註銷志願短期入營服役資格，不再下達志願入營之教育召集令，且不得再次提出志願入營申請。

(十)薪資待遇：

日薪比照志願役現役官兵給與基準發給，與現行接受教育召集訓練享有交通費、誤餐費及保險撫卹等均相同。

志願役現役軍人日薪表					
階級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士官長
日薪	2256	2005	1797	1623	1594
階級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日薪	1543	1430	1312	1228	1174

三、推動概況

(一)試行單位：

後備官兵申請志願短期入營服役以參加下表所列單位為優先，有意願參加其他單位甄選者，須同一單位經受理報名申請後，逾5員以上符合申請

條件時，再由各軍種評估增列為試行單位。

軍種	試行單位
陸軍司令部	陸軍機步 234 旅
海軍司令部	海軍布雷分隊
	陸戰隊防空砲兵營
	陸戰隊左營基地後備營
空軍司令部	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
	空軍 401、427、439、443、455、499 聯隊
後備指揮部	彰化縣後備旅
憲兵指揮部	憲兵訓練中心
	憲兵 202、203、204、205 指揮部

(二)入營日期：

由召集部隊結合部隊任務排定，目前各試行單位每月 2 天之預定入營日期區分週二、三及週六、日 2 類，實際入營日期依教育召集令為準；另 1 次演訓 7 天之入營日期，後續由召集部隊另行排定。

軍種	試行單位	每月預定入營日期
陸軍司令部	陸軍機步 234 旅	第 1 或 2 週週二、三
海軍司令部	海軍布雷分隊	第 3 或 4 週週二、三
	陸戰隊防空砲兵營	
	陸戰隊左營基地後備營	
空軍司令部	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	第 3 或 4 週週六、日
	空軍各聯隊	配合現役人員任務
後備指揮部	彰化縣後備旅	第 3 或 4 週週六、日
憲兵指揮部	憲兵訓練中心	第 3 或 4 週週二、三
	憲兵地區指揮部	

四、結語

我國推動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如營服役制度，即將於明（106）年辦理試行驗證，本部呼籲後備官兵踴躍報名參加，積極參與國防事務，為全民國防紮根，並共同保衛國家安全，本部後續將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及修訂法規，期使制度更能適合我國國情需要，進而提升國軍建軍備戰能力。

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試行作法問答集(Q&A)

項次	問題	頁次
1	請問參加甄選之對象為何？	第 7 頁
2	請問參加甄選之條件為何？	第 7 頁
3	請問參加假日戰士，可否折抵教召次數？	第 7 頁
4	請問申請及報名方式為何？有何程序？	第 7 頁
5	請問完成申請後何時會接獲入營通知？	第 8 頁
6	請問每月、每年需入營幾日？有何限制？	第 8 頁
7	請問入營途中發生事故或在營期間休、請假及需要調整訓練日期如何辦理？	第 9 頁
8	請問假日戰士，出國是否需要受到管制？	第 10 頁
9	請問入營後其身份是否同現役軍人？	第 10 頁
10	請問入營後是否比照現役軍人享有保險及相關撫卹？	第 10 頁
11	請問薪資待遇為何？	第 11 頁
12	請問接受完訓練後離開營區依據為何？	第 11 頁
13	請問入營後相關服裝及裝備如何取得？	第 12 頁
14	請問入營後訓練方式為何？	第 12 頁
15	請問 106 年試行單位有哪些？	第 12 頁
16	請問 106 年試行單位預定入營日期為何？	第 13 頁
17	請問相關諮詢及受理服務電話為何？	第 14 頁

1、請問參加甄選之對象為何？

答：

退伍後 8 年內具中、高專長之志願役後備官兵，及已申請退伍即將離營之志願役現役官兵，均以回原部隊或同類型部隊為優先。

2、請問參加甄選之條件為何？

答：

1.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
2. 體格：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之體格編號 1 或 2 以上。
3. 考績：離營前最後 1 至 3 年考績均在甲等以上。
4. 學歷：須符合原官科、專長、階級及職務。
5. 品德：未受徒刑、拘役、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感訓處分、觀察勒戒等裁判之宣告。

3、請問參加假日戰士，可否折抵教召次數？

答：

志願短期入營服役官兵之教育召集，不列入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規定，於退伍後 8 年內，以 4 次為限之次數計算。

4、請問申請及報名方式為何？有何程序？

答：

1. 志願報名：志願短期入營服役官兵主動向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如附件），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受理後完成初審，函送志願入營之召集部隊實施複審，符合申請資格及標準者，報請各司令部（含比

照單位)核定，不符合者分別由初、複審單位函復審查結果。

2. 退伍續服：現役軍人於申請退伍後或志願入營期滿前，得向所屬單位申請退伍後於原（或同軍種）部隊志願短期入營服役，經所屬部隊完成審查，且符合申請資格及標準者，報請各司令部（含比照單位）核定，不符合者由所屬部隊函復審查結果；如屬跨軍種申請，依前項志願報名程序辦理。

5、請問完成申請後何時會接獲入營通知？

答：

召集部隊應於召集日前 14 日將志願短期入營服役名冊及入營起止日期及時間函送縣市後備指揮部，並副知各司令部（含比照單位），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應於召集日前 10 日下達教育召集令（可申請郵遞指定通信地），同時召集部隊輔以電話、簡訊或即時通訊軟體等方式通知入營日期。

6、請問每月、每年需入營幾日？有何限制？

答：

1. 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以年為單位，每期得為 1 至 3 年，1 年之中每月（平日或假日）入營 2 日，其中 1 次配合演訓任務入營 7 日，全年合計入營 29 日；因部隊需要及個人志願時，每月得再增加 2 日，全年最多入營 53 日。
2. 每次入營 2 天（含）以下者，在營時間為每日 08 時至 17 時，並須配合部隊夏冬季節作息，隔夜以不住宿為原則，但遠程者得申請留宿；連續入營 3

天（含）以上者，在營時間為入營日之 08 時至解除召集日之 17 時，期間均須配合部隊作息（含留宿）及演訓任務。

7、請問入營途中發生事故或在營期間休、請假及需要調整訓練日期如何辦理？

答：

1. 逾時報到（遲到）：後備官兵入營報到以不逾 1 個小時為限，逾時報到者須延訓 1 小時再解除召集，逾時報到 1 個小時以上者，如無佐證相關延誤事實，當次不得入營報到，由召集部隊另訂補訓日期。
2. 未入營報到：後備官兵 1 年以內未按召集日期入營報到（未事先請假）2 次以下者，由召集部隊另訂補訓日期，逾 3 次以上者註銷志願短期入營服役資格，不再下達志願入營之教育召集令。
3. 休、請假：後備官兵因故無法按召集日期入營報到者，應於入營報到前提出請假申請，並於下次入營時，檢附有關證明補行書面請假手續，但請假後另依召集部隊補訓日期入營者，不列計請假次數；另不受理慰勞假、週休 2 日及育嬰留職假之申請。
4. 發生災害：遭遇災害防救法所訂災害時，依縣市政府公告達停班標準時，後備官兵停止入營報到，由召集部隊另訂補訓日期。
5. 退場機制：後備官兵如發生其他事故，由召集部隊視情節輕重納為年度考核及人事作業之依據，其情節嚴重或 1 年以內未報到 3 次以上或請假逾 3 次以上或赴大陸地區者，均註銷志願短期入營服役資格，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8、請問假日戰士，出國是否需要受到管制？

答：

1. 大陸地區：依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於核定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期間不得赴大陸地區。
2. 其他地區：非召集在營期間赴大陸以外地區，因不具有現役軍人身分，不予管制。

9、請問入營後其身份是否同現役軍人？

答：

後備官兵應召在營期間（含留宿）具有現役軍人身分，依法享有相關權利及義務，並須遵守國家法令，及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

10、請問入營後是否比照現役軍人享有保險及相關撫卹？

答：

1. 召集單位於召集前，依軍人保險業務手冊第 45 條規定辦理應召員保險，並於報到後 2 日內依實際報到人數，函送臺灣銀行人壽辦理修訂。
2. 召集單位應配合國軍團體保險作業規定辦理志願短期入營服役官兵之團體保險。
3. 志願短期入營服役官兵於召集期間如因故傷亡，依軍人撫卹條例、軍人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軍人保險業務手冊、國軍團體保險作業實施規定，辦理撫卹、保險與照護。

11、請問薪資待遇為何？

答：

1. 薪俸加給：志願役後備官兵比照志願役現役官兵給與基準發給（包含本俸及加給），日薪以全月待遇總額除以 30 天計支。
2. 主副食費：比照現行「國軍官兵主副食計價基準」辦理，惟報到當日早餐及解除召集當日晚餐，如未用餐不列計主副食費。
3. 交通費：
 - (1) 「報到」及「返鄉」由航運鐵、公路末站至召集地點之區間乘車，按公、民營客運車實際里程票價核發交通費。
 - (2) 外、離島地區在客輪停駛時（以報到日為限），得以搭乘飛機，召訓單位應取得船務公司停駛公告，以為結報依據。
 - (3) 以戶籍地或工作地（應檢附工作地證明）至報到地實際之距離，與當地之車（船、機）資為發放標準，但應召員工作地於國外者，僅發放國內交通費。
4. 誤餐費：應召員出發地至報到地單程里程，在 100 公里以下者不發誤餐費，101 至 200 公里者發 1 餐誤餐費，201 至 300 公里者發 2 餐誤餐費，301 公里以上發 1 日雜費，不核發住宿費。

12、請問接受完訓練後離開營區依據為何？

答：

教育召集期滿時，由召集部隊發給解除召集證明書，須填註部隊番號、入營起止日期及時間、解除召

集日期時間等，加蓋部隊章戳後，第 1 聯交應召員收執，第 2 聯函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登記，納入兵籍資料袋管制，第 3 聯由召集部隊自存備查，併同收繳之教育召集令保存 3 年。

13、請問入營後相關服裝及裝備如何取得？

答：

個人服裝、經理裝備之撥發、領用及管制方式比照現行各單位教育召集作業模式辦理，另由各司令部（含比照單位）統一檢討完成配賦（發）基準，並令頒所屬召集部隊落實執行。

14、請問入營後訓練方式為何？

答：

各召集部隊結合駐地訓練、戰備訓練、專精管道訓練、基地訓練及年度重大演習規劃訓練課程，並依訓練情形實施考核及戰力評鑑，志願短期入營服役官兵在營期間應配合執行各項戰備整備。

15、請問 106 年試行單位有哪些？

答：

後備官兵申請志願短期入營服役以參加下表所列單位為優先，有意願參加其他單位甄選者，須同一單位經受理報名申請後，逾 5 員以上符合申請條件時，再由各軍種評估增列為試行單位。

軍 種	試 行 單 位
陸軍司令部	陸軍機步 234 旅
海軍司令部	海軍布雷分隊
	陸戰隊防空砲兵營
	陸戰隊左營基地後備營
空軍司令部	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
	空軍各聯隊
後備指揮部	彰化縣後備旅
憲兵指揮部	憲兵訓練中心
	憲兵 202、203、204、205 指揮部

16、請問 106 年試行單位預定入營日期為何？

答：

由召集部隊結合任務排定，目前各試行單位每月 2 天之預定入營日期區分週二、三及週六、日 2 類，實際入營日期依教育召集令為準，另 1 次演訓 7 天之入營日期，後續將由召集部隊另行排定。

軍 種	試 行 單 位	每月預定入營日期
陸軍司令部	陸軍機步 234 旅	第 1 或 2 週週二、三
海軍司令部	海軍布雷分隊	第 3 或 4 週週二、三
	陸戰隊防空砲兵營	
	陸戰隊左營基地後備營	
空軍司令部	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	第 3 或 4 週週六、日
	空軍各聯隊	配合現役人員任務
後備指揮部	彰化縣後備旅	第 3 或 4 週週六、日
憲兵指揮部	憲兵訓練中心	第 3 或 4 週週二、三
	憲兵地區指揮部	

17、請問相關諮詢及受理服務電話為何？

答：

1. 諮詢服務電話：

單位	電話
全民防衛動員室	02-85099327
陸軍司令部	03-4096714
海軍司令部	02-25334332
空軍司令部	02-25321140
後備指揮部	02-23822454
憲兵指揮部	02-25860832
防空飛彈指揮部	02-29049812
資電作戰指揮部	02-29117682

2. 受理申請電話：

免費服務電話：0800-202-125（自動轉接當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單位	電話	單位	電話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03-9358059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049-2233094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02-24656825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047-284823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6323842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05-5322840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2669025	嘉義後備指揮部	05-2287081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03-3775443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06-2814530
新竹後備指揮部	03-5716066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07-3725915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03-8358023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08-7558069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0836-25299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06-9275693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037-334384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089-231892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04-23134833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082-324604

附件

國軍後備官兵志願短期入營服役申請書			
姓名	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軍種(官、兵科)			
退伍階級及俸級			
退伍(離營)日期			年 月 日
專長代碼及 專長名稱	主要專長	次一專長	
	次二專長	次三專長	
退伍(離營)單位			
戶籍地址			
通信(現住)地址			
聯絡電話	自動	行動	
家屬姓名及電話	姓名	電話	
現職單位及電話	單位	電話	
申請入營單位			
申請入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單位意見	安全查核	核定長官意見	